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37號

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強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慶圖等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零柒拾貳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3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55,200元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28,

000元，故以公告現值乘以土地面積及權利範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128,000元×（125.85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+154.7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）=17,955,200元》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55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55,072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法官 邱靜琪
法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強梅芳